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瑞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崇仁县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力瑞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力瑞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力瑞公司于2019年4月 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12%,力瑞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1日	7.1776	1,708,935	0.3012
合计			7.1776	1,708,935	0.3012

1、力瑞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力瑞公司于2019年4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8,935股,减持价格区间为7.10元/股-7.27元/股。

2、除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外,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9日和2018年3月16日收到力瑞公司出具的《崇仁县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和《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力瑞公司拟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和2018年5月14日收到力瑞公司出具的《崇仁县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和《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力瑞公司已实施完毕减持公司股份计划,2017年12月6日至8日和2018年5月3日至11日,力瑞公司共减持公司股份1,495,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36%。

除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外,力瑞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6年2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未有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77,020	0.4896	1,068,085	0.1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7,020	0.4896	1,068,085	0.1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力瑞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力瑞公司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力瑞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力瑞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各方正积极推进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目前,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4日和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福建猛狮为实施主体,在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投资约5亿元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和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规模暨增加投资的议案》。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要素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研究,拟增加投资金额约249,933万元,扩大投资建设规模。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99,933万元。

该项目1#厂房A线已于2017年正式投产,目前已达到日产18650电芯22万只的产能;1#厂房B线目前设备部分前段已经完成安装调试,后段设备因募集资金账户前期受限后期冻结事项,导致部分设备已到港但未能支付提货款而滞留在港口仓库,剩余部分设备已预验收尚需支付发货款;B线设备全线完工程度已经达到50%,后段设备进厂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

该项目其他厂房和仓库的土建部分已完工约60%,剩余部分的工程因资金困难处于暂时停工状态。

二、《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9年1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为漳州通兴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取得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各方正积极推进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目前,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能够连续生产,将有效保障福建猛狮交货能力及订单交期,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锂电池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更新速度快,如果公司锂电池产品不能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可能导致公司锂电池业务竞争力减弱,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目前协议各方正在就合作事项的继续推进及后续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2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选举李自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选举李步青先生、诸为民先生、方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李自学先生、徐子阳先生、顾军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选举蔡曼莉女士、李步青先生、诸为民先生、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吴君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蔡曼莉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吴君栋先生、李自学先生、方榕女士、蔡曼莉女士、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君栋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蔡曼莉女士、顾军营先生、诸为民先生、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吴君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蔡曼莉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李自学先生、方榕女士、蔡曼莉女士、吴君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出口合规委员会委员,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为出口合规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续聘徐子阳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续聘王喜瑜先生、顾军营先生、李莹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续聘李莹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22年3月29日)止。上述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3、原董事会秘书任期已到期。同意由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李莹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度总裁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徐子阳先生在本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总裁,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顾军营先生在本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裁

徐子阳,男,1972年出生。徐先生于1994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物理电子技术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徐先生于1998年加入本公司,1998年至2011年历任本公司南京研发中心GSM产品线开发部程序员、科长,PS开发部长,核心网副总经理,核心网产品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MKT四分部总经理分管欧美系统产品;2014年至2016年任本公司子公司中兴通讯(德国)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及无线经营部CCN核心网产品线产品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起任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徐先生为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予A股股票期权25.2万份。徐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军营,男,1967年出生。顾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工程系飞行器制造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工业工程硕士学位,具备研究员职称。顾先生1989年至2003年历任211厂工艺员、车间主任、处长、副厂长、副厂长兼副书记;2003年至2009年历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经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兼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9年1月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股东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任院长助理,同时兼任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7年先后兼任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航天赛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至2018年9月任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2019年1月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总裁。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顾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顾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莹,女,1978年出生。李女士于199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及工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李女士于2002年加入本公司,2002年至2018年1月历任本公司成本战略办公室负责人、物流财经部部长、产研财经部部长、财经管理部副部长、财经管理部副主任;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财经管理部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兼任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4家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长/董事。李女士拥有多年的财务和电信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李女士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800股;李女士为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予A股股票期权15.84万份。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女士的薪酬将由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并报董事会审议确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没有其他关于李女士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也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2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李全才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委托他人出席的监事1名(监事谢大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李全才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谢大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9-02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4月9日(周二)下午1: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8、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2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9需逐项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2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9.02	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2、提案9.00需逐项表决,对提案编码9.00投票视为对其下2个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2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柏仙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daibaixian@cndare.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2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9.02	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说明: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9-01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60万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4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6号文《关于核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券简称为“康普顿”,证券代码为“60379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世科”)。上述法人股东锁定期均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4,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3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股为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

(二)2017年4月14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7,700,000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700,000股;

(三)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0.00元,转增100,000,000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4,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400,000股。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59,370,000股,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55,23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做出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发行人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诺:若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阅了康普顿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康普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东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6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

4.本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9,370,000	29.69%	59,370,000	0
2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5,230,000	27.62%	55,230,000	0
合计		114,600,000	57.30%	114,6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600,000	57.30%	-114,60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400,000	42.70%	114,600,000	200,000,000	100.00%
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	200,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1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继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7,835,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2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5,714,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717,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2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0,596,9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78%。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议案1.00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大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96,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18%;反对1,4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